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15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2015年注册过一个公司。由花都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审批，2018年9月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假借调查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强硬生成关于何某的负面评价公文，用于辅助2018粤0114民初XXXX号案，圆

玄中学（2019）粤 0114 民初 XXXX 号，（2019）粤 01 民终 XXXX 号，被申请人动用公章制造民事诉讼证据。该公文内容撰写有误，夸大事实，主观揣测，恶意抹黑申请人，无法法律依据支持被申请人可以随意针对公民个人说三道四，评价违法并使用公章撰文。

综上，本申请人针对公开诉求并无提供针对性和准确性回复，反而暴露出被申请人在涉行政行为中存在不可告人的秘密，不明确也不公开具体问题。故请求贵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确认被申请人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令依法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 2018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何某非法办学和威胁家长盖章文件的依据》属于讨论记录的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

2021 年 10 月 8 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1]），申请公开《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 2018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何某非法办学和威胁家长盖章文件的依据》。

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 2018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何某非法办学和威胁家长盖章文件是应被申请人要求而出具的，被申请人的要求作为其出具文件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

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2018年9月出具的关于何某非法办学和威胁家长盖章文件的依据》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的讨论记录等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教函【2021】237号）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公开《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2018年9月出具的关于何某非法办学和威胁家长盖章文件的依据》属于讨论记录的过程性信息，决定不予公开，适用法律正确。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何某于2021年10月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向申请人何某予以答复，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

教函【2021】237号)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1]),申请公开《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2018年9月出具的关于何某非法办学和威胁家长盖章文件的依据》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后,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公开的情况说明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4民初880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何某曾以被申请人为被告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民事诉讼,被申请人为履行举证责任,要求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出具《关于何某无证非法办学及威胁家长的证明》,作为诉讼中的证据使用;根据(2019)粤0114民初XXX号和(2019)粤01民终XXXX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何某曾就《关于何某无证非法办学及威胁家长的证明》提起人格权纠纷民事诉讼,审理法院认定《关于何某无证非法办学及威胁家长的证明》系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出具的内部文件。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1]）、花教函〔2021〕2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4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14民初XXXX号和（2019）粤01民终XXXX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申请人申请公开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2018年9月出具的关于何某非法办学和威胁家长盖章文件的依据，而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是应被申请人的要求出具相关盖章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之规定，结合相关法院判决结果，应可认定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可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合法有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被申请人在

2021年10月8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10月26日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申请人要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